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1007號

原告 鍾任春
被告 黃清泉
蔡玉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以及坐落其上門牌號碼為高雄市○○區○○路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被告黃清泉則為系爭土地西側鄰地即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被告土地），以及坐落其上門牌號碼為高雄市○○區○○路00號建物（下稱被告建物）之所有權人。被告黃清泉、蔡玉燕（以下合稱被告）於大約30年前，在被告建物頂樓增建遮雨棚（下稱系爭遮雨棚），並越界0.3平方公尺至系爭土地上空【如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下稱楠梓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1月30日楠法土字第25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即附圖（下稱系爭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之B部分】。更甚者，被告增建時未妥善設置系爭遮雨棚之排水系統，致系爭遮雨棚每逢大雨，所承接之雨水即沿其邊緣流到系爭建物頂樓，致系爭建物不及宣洩排水，屢屢造成淹水，並導致系爭建物4樓之房間內滲水，侵害原告之居住安寧權。本件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妨害原告所有權之完整，自得請求被告拆除系爭遮雨棚越界部分，又因被告造成系爭建物長期滲水，致原告精神痛苦，自應賠償精神慰撫金。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等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將坐落系爭

01 土地如系爭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B部分面積0.3平方公尺之系
02 爭遮雨棚拆除，並將上開部分所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二)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元。

04 二、被告抗辯：系爭遮雨棚僅有占用到系爭建物與被告建物間之
05 共同壁（下稱系爭共同壁），其水管亦未跨越至系爭土地、
06 建物，並已設置排水系統，下雨的時候，雨水會沿著鐵皮的
07 凹槽流入集水槽、水管，最後排入暗溝。然而，系爭共同壁
08 靠近系爭建物側，原告並未施作防水措施，始導致每逢下雨
09 必滲水，是系爭建物4樓之房間內滲水與被告所建之系爭遮
10 雨棚並無關連，被告亦未因此造成原告精神痛苦等語，並聲
11 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經查，原告為系爭土地、建物之所有權人，被告黃清泉為被
14 告土地、建物之所有權人。被告在被告建物頂樓增建系爭遮
15 雨棚，並越界0.3平方公尺至系爭土地上空。又系爭建物4樓
16 之房間內有滲水情形等事實，有現場照片48張、系爭土地及
17 被告土地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各1份、系爭建物之查詢資
18 料1份、被告建物之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1份、系爭土地及被
19 告土地之地籍圖謄本1份（見本院卷第25至32頁、第59至63
20 頁、第67頁、第72至91頁、第99至104頁、第212至213頁、
21 第215至223頁、第229至233頁、第281頁）在卷可證，並經
22 本院於113年2月23日會同兩造及楠梓地政事務所人員至現場
23 勘驗測量，此有勘驗筆錄1份、楠梓地政事務所113年2月26
24 日高市地楠測字第11370162400號函暨所附之系爭土地複丈
25 成果圖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5至第127頁、第135至
26 137頁），堪以認定。

27 (二)原告無從證明系爭建物4樓之房間內滲水與被告興建系爭遮
28 雨棚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29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
31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1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
02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3 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揆諸
04 上開說明，並斟酌原告之各項請求，「系爭建物4樓之房間
05 內滲水與被告興建系爭遮雨棚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乙
06 節，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 07 2. 按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
08 完全之辯論。並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
09 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及陳述有不
10 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係審判長(或獨
11 任法官)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同時為其義務（最高法院9
12 1年度台上字第182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
13 爭建物4樓之房間內滲水與被告興建系爭遮雨棚之行為間有
14 相當因果關係，但為被告所否認。本院於113年5月2日言詞
15 辯論時，訊問被告：是否聲請漏水原因鑑定？經原告答稱：
16 只要鑑定費用可以分擔，我就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6
17 5頁）。復經本件囑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系爭建物之
18 漏水原因（見本院卷第173頁、第183頁），嗣高雄市土木技
19 師公會計算後，就本件之鑑定費用報價為265,000元，並促
20 請原告繳納，本院亦函請原告配合繳納，並闡明相應之舉證
21 責任（見本院卷第197至199頁）。惟原告於得知前開報價並
22 收受本院前揭函文後，具狀表示：260,000元把我賣掉都沒
23 那個錢等語（見本院卷第201頁），拒絕繳納鑑定費用。其
24 後，本院繼續促請原告提出現場照片等其他有利證據到院，
25 並撤銷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之鑑定囑託（見本院卷第203
26 頁、第231頁），惟被告所提出者，僅為與當時卷內已經存
27 在之現場照片，內容、角度均雷同之其他現場照片（見本院
28 卷第212至233頁），實無助於因果關係之認定。嗣後，本院
29 慮及原告預算有限，再次提供2家鑑定費用約10,000元至30,
30 000元之民間工程行名單供兩造參考，函詢兩造是否聲請囑
31 託該等工程行進行漏水鑑定，並強調原告對於漏水之原因負

01 舉證責任（見本院卷第255至256頁），卻經原告具狀表示：
02 後學現在沒有那個心情在忙那些鑑定，也沒有錢，雨是往鐵
03 皮流下的還鑑定，肉眼一看很明顯，為何要花這麼多錢等語
04 （見本院卷第263頁），拒絕聲請由任何機關進行鑑定。綜
05 合上述過程，堪認本院已極盡所能，於合法範圍內履行闡明
06 義務，惟原告卻屢次拒絕舉證系爭建物4樓之房間內滲水與
07 被告興建系爭遮雨棚之行為間之相當因果關係，是本院無從
08 認定上開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09 3. 至證人即原告之夫曾久才雖於本院113年5月2日言詞辯論時
10 具結證稱：雨水從系爭建物屋頂滲漏，跟被告加減有關係，
11 但這我不敢確定，我覺得加減有關係，可能小部分有關係等
12 語（見本院卷第163至165頁）。然而，證人曾久才之前揭證
13 詞，並無具體指摘為何系爭建物4樓之房間內滲水與被告興
14 建系爭遮雨棚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或提出任何佐證，
15 僅係基於主觀之臆測所為，且其本身亦不甚確定，所言尚不
16 得逕採為認定事實之基礎，附此敘明。

17 (三)本院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認被告毋庸拆除系爭遮雨
18 棚：

19 1. 按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或變
20 更時，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
21 之移去或變更，民法第796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
22 如土地所有人因重大過失逾越地界建築房屋，或雖無重大過
23 失，但鄰地所有人已知其越界而即時提出異議，因不該當於
24 該規定之要件，鄰地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其土地之土地所有
25 人房屋，本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移去或變更其逾
26 越地界之房屋。惟為免對社會經濟及當事人利益造成重大損
27 害，民法第796條之1第1項賦與法院裁量權，斟酌公共利益
28 及當事人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最高法院10
29 5年度台上字第58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30 2. 經查，被告所建之系爭遮雨棚面積共19.4平方公尺，有19.1
31 平方公尺之面積，均在被告土地及被告建物之上空，僅有0.

01 3平方公尺之面積，逾越至系爭土地上空，逾越之面積僅占
02 系爭遮雨棚總面積之1.5%，有系爭土地複丈成果圖1份在卷
03 足憑（見本院卷第137頁）。又系爭建物之頂樓陽台，目前
04 供原告放置水塔並作曬衣場使用，系爭遮雨棚之些微越界，
05 僅存在系爭建物頂樓陽台接近系爭共同壁之上空，並未緊貼
06 任何物體，對於系爭建物頂樓之正常使用幾乎無任何影響，
07 此有現場照片11張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5至30頁）。此
08 外，原告所稱系爭遮雨棚導致系爭建物漏水之因果關係無從
09 證明，已如前述。是以，如僅因原告單方面對於漏水原因之
10 主觀臆測，即判命被告拆除系爭遮雨棚之一部，所損及被告
11 之利益顯然大於原告可得利益。換言之，原告既無法證明系
12 爭建物之滲水問題為系爭遮雨棚所造成，則縱使拆除系爭遮
13 雨棚，系爭建物之滲水問題可能依然存在。從而，本院審酌
14 公共利益，並進行兩造間之利益衡量後，認原告請求被告將
15 坐落系爭土地如系爭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B部分面積0.3平方
16 公尺之系爭遮雨棚拆除，並將上開部分所占用之土地返還予
17 原告，並無理由。

18 (四)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0元，並無理由：

19 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0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1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
23 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
24 償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64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
26 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27 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侵權行為之成立，應
28 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
29 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
30 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亦
31 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

01 2. 經查，原告雖主張系爭遮雨棚造成系爭建物內部滲水，侵害
02 原告之居住安寧權，惟原告無法證明系爭建物之滲水問題為
03 系爭遮雨棚所造成，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揆諸上開說明，本
04 院自難認被告興建系爭遮雨棚之行為，對原告成立侵權行
05 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並無理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等規定及侵
07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坐落系爭土地如系爭土地複
08 丈成果圖所示B部分面積0.3平方公尺之系爭遮雨棚拆除，將
09 上開部分所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並給付原告200,000
10 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2 經本院詳予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13 論駁，併予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2 書記官 郭力瑋

23 附圖：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113年1月30日楠法土字
24 第25號土地複丈成果圖。